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 24 号

当事人：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 4

住所（住址）：仁化县新市场内鸿发楼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

联系电话：1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山县青莲镇屋村村委会岩口村旧屋围 81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我大队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抽样所出具的奶白菜检验报告（NO：A2200086860102026C），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 年 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2020 年 7 月 7 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为：零售副食品、蔬菜、光鸡、烟。2020年4月10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奶白菜进行了抽样检验，其毒死蜱项目检测值为0.19，超过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0.1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奶白菜是2020年4月10日从韶关蔬菜批发市场一个叫粤北农副产品经营部的档口购进，购进时当事人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该批次不合格奶白菜当事人共购进1件，总重30斤，进货价是70元/件，当天被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检使用了1kg，剩余的则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为5元/斤，则该批次不合格奶白菜的销售货值为350元，违法所得为280元。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奶白菜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00086860102026C）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奶白菜其检验项毒死蜱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量》要求的事实；

3. 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奶白菜已销售完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相片一张、送货单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6. 2020年7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奶白菜经抽检，毒死蜱项目检测值超过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其行为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批次奶白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免予处罚的规定。

2020年8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21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